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1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自從有了供大家銷售各種經濟貨物的互聯網平台，私人就開始通過這些平台銷售物品。在很大程度上，這些平台已經取代了過去常見的“車庫”跳蚤市場。在這種情況下，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哪些類型的稅收可以受此影響。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有時會藉錢給公司，因為公司缺乏抵押品而製定的高於市場利息率，其利息收入是否被視為隱形分紅。

與職業相關的交通事故產生的費用，在申報所得收入的時候是否可以扣除。

還有其他最新消息，請看本期內容：

- 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私人的商品銷售
- 對股東貸款支付過高的利息是否會被定性為隱性利潤分配
- 對於受到損失的繼承人的補償是可以在贈與稅時抵扣
- 途中交通事故的費用可扣除
- 2022 年社會保險計算參數的決定
- 德國稅收通則對欠款利息的規定

您對本期月刊的信息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向您提供幫助。

聖誕快樂！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 1. 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私人的商品銷售

自從有了供每個人出售各種商品的互聯網平台，其中最著名的可能還是“eBay”，物品就被私人通過這些平台出售。這些平台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以前常見的“車庫”跳蚤市場。然而，個人銷售的數量和花費的時間肯定會導致稅務機關考慮和調查這種活動是否真的只是一個私人問題，或者是否沒有越過應稅業務的界限。在這種情況下，便產生了將會涉及到哪種稅收的問題。除了營業稅和所得稅之外，還有增值稅，該稅種在此不作論述。

根據在德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款裡適用商業收入的基本規定，其應用的前提條件是，在加入一般經濟活動中是帶著盈利目的，獨立並持續地進行的。在評估何時滿足這些要求中，必須根據稅收判例，基於整體情況來判定。這樣的總體情況何時是一種商業活動，財政法院就界定私人土地轉讓和土地交易的簽發案例法的時候，在許多裁決中已經闡述過了。這些裁決通常涉及到對個別案件中意義重大的土地交易數量。然而，這些數字對於動產的銷售並不是決定性的。

聯邦財政法院只在極少數個別案件中對動產交易作出裁決。然而，法院已經確立了一些有助於界定的原則。

- 1) 如果商品是為私人使用而獲得的，並且不打算出售，就不屬於商業活動。
- 2) 但是，如果反復購買的物品不是用於私人目的，而是打算轉售，則則存在商業活動。商業貿易的特點是收採購和轉售。
- 3) 如果獲得的商品不打算出售，例如用於私人郵票或鐵路模型的收藏，但後來又被出售，則銷售的數量和時間對歸類沒有決定性意義。聯邦財政法院認為這是私人資產投資中的資產重新分配。

就納稅人提交的文件和保存的記錄，必須根據上述劃分標準作出決定，

商品是否是帶有再轉售目的而購入的，或者是主要用於充盈私人收藏。

當然，如果納稅人持有一個商業企業，並且在同一領域裡也有屬於私人資產的收藏，那麼這種界定就特別困難。在這種情況下，納稅人證明該商品屬於其哪類資產尤為重要，並且在不能界定的情況下財政局也難以提出反駁，

然而，即使購買/銷售被歸類為私人的，某些私人銷售也有可能需要繳納所得稅。

如果私人財產的物品在一年內被購買和出售，根據《所得稅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項，從中獲得的利潤都有納稅義務，除非該物品是日常所使用的。這些應稅物品包括，例如，貴金屬、珠寶、繪畫和錢幣。當然，外國貨幣和加密貨幣也置於此一法規之下。日常使用的物品包括家具、其他家庭用品、自行車以及汽車（但如果涉及的是不再使用的老爺車，則不屬於後者）。

## 2. 股東貸款的利息過高隱藏的利潤分配？

在計算無擔保的股東貸款的正常利息時，法定股東貸款的從屬關係並不反在確定利率時包含風險附加費在內，以補償因缺乏貸款抵押帶來的風險。這是聯邦財政法院的決定。

德國公司法意義上的隱性利潤分配（VGA），是指公司的資產減少或資產本應增加但未增加，這種減少或未增加是由公司關係引起的，對差額有影響，卻與公開分紅紅無關。

對於大多數裁決的案件，聯邦財政法院認為，如果公司給予其股東資產上的好處，而在相同條件下，它不會向一個非股東給與同樣的好處，那麼這就屬於隱形利潤分配（所謂的與陌生的第三方比較），這是由公司關係造成的。此外，這樣的作法必然牽涉到受益股東本身才是合乎邏輯的。

## 3. 對於受到損失的繼承人的補償是可以在贈與稅時抵扣

原告的父母在去世後，根據之前協議指定他們的兒子為繼承人。父親去世後，母親從遺產中贈與了原告一塊地。母親去世後，原告的一個兄弟根據德國民法對原告提出了贈與返還請求權。在和解的基礎上，原告支付了一筆款項以解決所有相互間的索賠。原告要求在對從母親那裡收到的贈與進行徵稅時追溯考慮到這筆和解款項，被稅務局拒絕了。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作出了有利於原告的裁決。為避免繼承人或後續繼承人的索賠而支付的費用，是為保證贈與而產生的費用。因此，這個費用可以被追溯性地考慮，以減少稅收。一份由財政局已經發出的贈與稅收審定結果因此必須相應地進行修正。

#### 4. 途中交通事故的费用可扣除

与职业有关的交通事故（即上下班或者出差途中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如果没有得到第三方的补偿，可以作为与工作收入有关的费用扣除，这其中不包括来自雇主或保险公司的补偿费。

个人承担的非保险（全险或者半险）赔偿覆盖部分的费用也可以相应的扣除。但如果保险金额因为事故和维修费用而增加了，这些增加的保险费用则不能用来抵税。

费用能扣除的前提是纳税人必须可以证明事故的发生是在因公途中（例如上下班的路上）并且提供相应费用的证明，发票和收据，例如事故现场照片、专家报告、警方的事故报告、向保险公司描述事故情况的记录，目击者对事故过程、时间和地点的指明记录。

#### 5. 2022 年社會保險計算參數的決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聯邦內閣通過了《關於 2022 年社會保險計算參數的條例》。聯邦勞動和社會事務部對社會保險的相關計算參數進行了輪流調整，並公佈了 2022 年的係數。

這個參考值對社會保險中的許多數值都很重要（例如，確定法定醫療保險中自願成員的最低繳費評估基數，以及計算法定養老保險中應參保的自營職業者的繳費），保持在 3290 歐元/月的水平上。參考金額（東部）增加到 3150 歐元/月（2021 年：3115 歐元/月）。

一般養老保險的繳費評估上限（西部）降至 7050 歐元/月（2021 年：7100 歐元/月），繳費評估上限（東部）增加到 6750 歐元/月（2021 年：6700 歐元/月）。

全國統一的法定健康保險的強制保險限額（年收入限額）保持不變，為 64350 歐元。法定醫療保險的收入門檻也是全德國統一的，在 2022 年保持不變，即每年 58050 歐元即每月 4837.50 歐元。

## 6. 德國稅收通則對欠款利息的規定

聯邦財政部對其 2021 年 9 月 17 日 發布的公函 IV A 3 – S 0338/19/10004: 005 做了補充說明。

它包含了關於暫停執行的說明，以及對臨時確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利息期內的逃稅利息的指示，一旦確定在相同利息期的欠款利息必須計算進去的話。（參見 BMF 2021 年 12 月 3 日函件 – IV A 3 – S 0338/19 / 10004: 005）。

聯邦財政部特別指出：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計息期內，若補稅款和退稅款利息的確定尚未停止或已經臨時確定下來，則在聯邦憲法法院 做出決定後暫停異議程序。
- 利息評估的執行同樣也要被暫停。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計息期內補稅款和退稅款利息現行估值的異議程序也要同樣被暫停。
- 在聯邦憲法法院要求的法律追溯性修正公佈後，異議程序將繼續進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計息期內，根據德國稅收通則第 235 條的逃稅利息，，要依據該通則第 165 條第 1 款第 2 句第 2 項以及第 239 條第 1 款第 1 句進行臨時評估，只要是根據該通則第 233a 條對同期補交稅款利息被計入逃稅利息中（參見德國稅收通則 第 235 條 第 4 款）。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Zhe Sun/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